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1) 獲豁免關連交易 — 被視作出售於庫巴及新銳美之股權；
及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被視作出售於庫巴及新銳美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滙海與國美銳動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同意認購庫巴及新銳美擴大後股本中各40%權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3,333,333元（約90,090,000港元）。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控制國美銳動，國美銳動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庫巴及新銳美各自被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被視作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之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國美電器與庫巴及新銳美訂立第一總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一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相關產品在內之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

同日，國美銳動與庫巴及新銳美訂立第二總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母集團成員公司）於第二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相關產品在內之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庫巴及新銳美將成為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間接擁有）之聯繫人士。據此，庫巴及新銳美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故此，國美銳動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公告提及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顧問。

(1) 獲豁免關連交易 — 被視作出售於庫巴及新銳美之股權

(a)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滙海

(ii) 國美銳動，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國美銳動同意認購庫巴及新銳美各40%的擴大後股權。於完成後，庫巴及新銳美各自將由滙海及國美銳動分別擁有其60%及40%的權益。

代價

認購庫巴及新銳美的擴大後股本中各40%權益之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3,333,333元（相等於約90,09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庫巴80%權益所支付之收購成本人民幣48,000,000元、擬收購庫巴餘下20%權益之款額人民幣12,000,000元（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及新銳美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此代價將由國美銳動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對庫巴及新銳美增資支付予庫巴及新銳美，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及如未能完成，滙海有權終止認購協議。視乎最後審計及評估（如適用）結果，根據庫巴及新銳美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計的賬面值計算，預期本集團的淨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216,000,000元。

倘於認購完成後，任何一方欲出售其於庫巴或新銳美之權益，則另一方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認購有關權益。

有關庫巴之資料

庫巴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www.coo8.com網上購物平台。

於本公告日期，庫巴由本集團實益擁有80%的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簽署合約向庫巴目前之少數權益股東（獨立於黃先生之第三方）收購庫巴餘下2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收購完成後，庫巴將由本集團100%擁有。完成收購庫巴之少數權益為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

有關新銳美之資料

新銳美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經營www.gome.com.cn網上購物平台。

根據庫巴及新銳美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庫巴及新銳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4,135,000元及人民幣139,973,000元。庫巴及新銳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稅後虧損	稅前虧損	稅後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巴	(9,738)	(9,738)	(198,915)	(194,397)
新銳美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204,811)	(197,973)

附註：新銳美於二零一一年成立

(b) 訂立認購協議之原因

為配合全球及全國零售行業趨勢，本集團近年一直透過積極發展電子商務擴展其銷售渠道。董事會認為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其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透過電視、目錄銷售及移動電話銷售）長遠而言對本集團保持於零售行業的領導地位至為重要。為成功發展電子商務，本集團必須設立以客為尊的平台，以培養客戶非傳統購物習慣，以及搶先在直接競爭對手及其他電子商務營運商之前為客戶帶來便利。鑒於本集團的直接競爭對手及其他電子商務營運商已積極拓展電子商務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應加快在全國範圍內落實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現時透過兩個分別由庫巴及新銳美營運之網上平台，即 www.coo8.com 及 www.gome.com.cn 進行電子商務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條款：

- (i) 本集團不得在母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相關產品零售業務的地區（「**母集團營業地區**」）以任何形式進行相關產品零售業務（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網上銷售））；及
- (ii) 相反，母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國美」商標經營相關產品零售業務的地區（「**本集團營業地區**」）以任何形式進行相關產品零售業務（不論是透過傳統零售門店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網上銷售））。

此外，根據母集團及本集團就「國美」商標之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只獲准就相關產品使用「國美」商標。上述綜合影響為本集團不能夠在母集團營業地區進行電子商務業務及無法充分利用「國美」商標在兩個網上平台銷售其他產品。

為透過採用非傳統業務模式作為銷售渠道以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必須擴大服務範圍，在國內不受地域限制以及在新開發銷售平台上提供多樣化產品。為此，董事會認為有需要與母集團合作以締造協同效益，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非傳統業務模式。

經衡量各種方案的優勢及劣勢後，本公司及母集團一致認為由本集團及母集團共同投資單一非傳統業務平台為最佳合作方式。本集團認為若透過合約安排與母集團分佔本集團之非傳統業務平台將涉及複雜的行政手續，繼而在識別網上客戶交易來源以及本集團與母集團彼此之成本、開支及收入方面均帶來額外成本。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均各自獨立營運，客戶在使用本集團之網上平台時，如採購清單同時包括本集團出售之商品及母集團出售之商品，則會對客戶之網上購物構成不便。客戶須就採購分別發出訂單及分別付款。由此將對客戶構成不便，違反設立網上平台利便客戶之原意。於本集團及母集團而言，則帶來不必要的開支上

升，而且各自的庫存不能共享。長遠而言，將有礙於本集團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及其他非傳統業務模式，並削弱其競爭力，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整體品牌形象及可能對本集團之零售門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相對於與母集團設立全新合營公司，由母集團直接共同投資本集團現有網上業務平台將更具成本效益。共同投資將省卻本集團透過轉讓其於網上平台之權益或資產之方式來成立全新的合營公司所產生的時間及成本。

就國美銳動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於庫巴及新銳美之共同投資，黃先生已同意待完成認購協議後授予庫巴、新銳美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豁免遵守上述第(i)分段所載之限制（不包括傳統業務模式）。此外，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母集團亦已同意向庫巴、新銳美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免費授予非獨家特許權，以透過非傳統業務模式於銷售任何類別產品時，包括銷售相關產品，使用「國美」商標，惟母集團保留相關商標之擁有權。該綜合效益為本集團可以在無地域限制之情況下透過庫巴及新銳美經營非傳統業務模式，並能夠充分利用「國美」商標，將其擴展至本集團非傳統業務模式之銷售上，包括銷售相關產品。

故此，母公司與本集團根據認購協議在庫巴及新銳美之直接共同投資將容許本集團經營電子商務平台，為客戶帶來不受地域限制或產品種類限制之全面網上購物體驗。合作將為本集團發展其他非傳統業務模式帶來協同效益，並容許本集團借助其本身及母集團之全國零售門店網絡的優勢。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銷售渠道之長遠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本集團將透過庫巴及新銳美開發其他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視、目錄銷售及移動電話銷售。預期非傳統業務模式（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在開發初期將產生虧損。當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量增加時，本公司相信其盈利能力亦將提高。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庫巴及新銳美可能尋求銀行貸款、彼等股東之財務協助及／或其他適用融資方法以撥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滙海及國美銳動將按權益比例分別承擔其各自於庫巴及新銳美的股東責任。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庫巴及新銳美將由滙海及國美銳動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以及將繼續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就磋商將由國美銳動認購之庫巴及新銳美之股權量時，訂約方已考慮本集團及母集團傳統零售門店應佔之過往及預期銷售額、庫巴及新銳美在國美銳動認購庫巴及新銳美各40%權益前之庫巴及新銳美的累計虧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總額約人民幣390,000,000元），以及黃先生就不競爭契據項下之限制授予之豁免及母集團授予「國美」商標在新模式業務中可用於任何類別產品之特許權。

庫巴及新銳美各自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將由滙海提名，兩位將由國美銳動提名。董事會主席亦同時為公司法定代表及將由董事會成員以簡單大多數選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由滙海與國美銳動經磋商及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黃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國美銳動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庫巴及新銳美各自之被視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第一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i) 國美電器，作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ii) 庫巴，作為買方

(iii) 新銳美，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國美電器將或促使其代理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相關產品在內之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

年期

第一總協議之年期由第一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以認購協議完成交割為生效的先決條件。

代價

(i) 供應商品

商品將由國美電器按成本價售予庫巴及新銳美。

(ii)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國美電器向庫巴及新銳美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將按國美電器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實際物流及倉儲開支比例收取費用。

(iii) 提供售後服務

國美電器向庫巴及新銳美提供的售後服務，將按國美電器就提供售後服務而產生之實際開支比例收取費用。

建議上限金額

國美電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向庫巴及新銳美供應商品、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將收取之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經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業務之預期增長後釐定。

付款

就供應商品之付款須於收到商品後的30個營業日內作出。就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售後服務之付款須於年度期間結束後的30個營業日內作出。

(b) 第二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i) 國美銳動，作為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 (ii) 庫巴，作為買方
- (iii) 新銳美，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國美銳動將或促使其代理人（母集團成員公司）向庫巴及新銳美(1)供應包括相關產品在內之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

年期

第二總協議之年期由第二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以認購協議完成交割為生效的先決條件。

代價

(i) 供應商品

商品將由國美銳動按成本價售予庫巴及新銳美。

(ii) 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

國美銳動向庫巴及新銳美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將按國美銳動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物流及倉儲開支比例收取費用。

(iii) 提供售後服務

國美銳動向庫巴及新銳美提供的售後服務，將按國美銳動就提供售後服務而產生之實際開支比例收取費用。

建議上限金額

國美銳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就向庫巴及新銳美供應商品、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將收取之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經電子商務平台進行之業務之預期增長後釐定。

付款

就供應商品之付款須於收到商品後的30個營業日內作出。就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售後服務之付款須於年度期間結束後的30個營業日內作出。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庫巴協議及新銳美協議完成後，庫巴及新銳美將成為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之聯繫人士。據此，庫巴及新銳美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一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美銳動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故此，國美銳動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各適用百分比（溢利比率除外）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各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d)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庫巴及新銳美營運之網上平台銷售之商品將交付予中國各地之顧客。為減低本集團之網上平台成本，交付及售後服務將視乎訂單所在地而由本集團或母集團提供。鑒於網上銷售模式為點對點交付，總協議之安排將有助以更有效之方式處理客戶網上訂單，同時將有助降低網上平台營運成本。庫巴及新銳美可利用本集團及母集團之現有全國性網絡進行物流、交付及售後服務。

總協議亦將容許庫巴及新銳美受惠及充分利用向本集團及母集團進行大批量採購之規模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分別由有關訂約方以公平磋商基準並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召開以批准認購協議及總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伍健華先生（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之董事，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及鄒曉春先生（獲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提名委任之董事）被視為於當中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及已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及各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因彼等於交易擁有權益而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外，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一致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各總協議之決議案。

洛希爾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本公告提及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顧問。

(4)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總協議」	指	本公司、庫巴與新銳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a)第一總協議」一節；
「國美電器」	指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美銳動」	指	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海」	指	北京滙海天韻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庫巴」	指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滙海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之統稱；
「黃先生」	指	黃光裕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契據（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之通函「1.不競爭承諾」一節）以及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利益而訂立之契據（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
「母集團」	指	由黃先生控制之一組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國美」商標從事零售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相關產品」	指	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洛希爾」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本公告提及的獲豁免關連交易及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顧問；
「第二總協議」	指	國美銳動、庫巴與新銳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b)第二總協議」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滙海與國美銳動就國美銳動認購庫巴及新銳美之股本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a)認購協議」一節；
「新銳美」	指	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滙海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0.8140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健華先生及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大中先生(主席)、竺稼先生、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及王勵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習平先生、陳玉生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